

公 示

根据《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》沪教委规〔2018〕2号第二十二条及《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学生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90 课时以上或擅自离校连续两周以上者作自动退学处理，现将 2022~2023 学年第二学期自动退学名单公示如下：

序号	班级	姓名	学籍异动
1	21 级建筑装饰技术 02 班	赵俊杰	自动退学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04 月 25 日 — 2023 年 04 月 30 日

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可致电 64523694。

